

地球科學學院 院學士班 (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科目	課名及課號	學分數							
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共同必修	國文		5						
	外文	3	3						
	體育課程	0	0	0	0	0			
	服務學習課程	0				0			
通識課程(含核心必修、選修科目)						14			
院訂必修	微積分 MA1003/MA1004	3	3						
	普通物理A PH1031/PH1032	3	3						
科學能力必修課群	數學課程								
	電腦與程式語言課程					25			
	物理與化學課程								
地球系統必修課群	普通地質學 GP2031/GP2032	2	2						
	大氣科學通論 AP1002	1							
	大氣科學概論 AP1001		1						
	大氣熱力學 AP2011					3			
	電漿物理導論 SS3002						3		
	衛星系統工程 I SS3008						3		
	水文地質學 GP4010							2	
	地球水循環 GP3086							3	
	基礎大地工程學 GP3085								3
	海洋學概論 HS6063								3
跨域知識技能課群	地球系統科學研究專題導論 GA1001	1							
	地球科學研究群專題課程					2			
	研究計畫寫作GA2002					1			
	專題研究I/II/III/IV GA3001/GA3002/GA4001/GA4002						2	2	2
一、共同必修									
1. 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，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。									
2. 本班新生外文課程可從三種外文課程中任選一種。									
(1)修讀「大一英文」科學課群6學分。									
(2)修讀英文系開設之其他英文課程，通過且取得6學分。									
(3)修讀語言中心開設或認定之第二外語課程，但同一外語課程必須修讀並通過取得6學分。									
3. 選修「進修英文」取得之學分，不列入本班之畢業學分總數。									
4. 通識核心必修四大領域中至少須修習一個領域。									
5. 通識課程必須修習並通過「跨領域社會參與學分學程-導航課程」(GS3050或CC0424)，並至少選修「邏輯思考」或「論文寫作」一門相關之課程。									
二、系定必修									
1. 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，包括院訂必修 12 學分、科學能力必修課群任選 25 學分、地球系統必修課群任選 16 學分、跨域知識技能課群 50 學分(含必修 10 學分及其他選修 40 學分)。									
2. 除第1項規定外，修業期間內必須選修並通過「地球系統科學概論」2 學分，課群分為「科學能力必修」、「地球系統必修」、「跨域知識技能」，由導師指導選課。									
3. 「專題研究I/II/III/IV GA3001/GA3002/GA4001/GA4002」中須任選三門修習並通過。									
4. 各類課程之建議參考課號請參看附表一。									
5. 「科學能力必修課群」之各類課程至少各修習一門，未列於應修科目表附表一之科學能力課程可由學生提出申請，經指導導師及班主任同意後認可。									
6. 學生需於「研究計畫寫作」課程(課號：GA2002)中提出專題計畫書，並於畢業前參與專題成果發表會，由學士班務委員會檢視學生學習成效。									
三、雙主修規定：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									